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爱情真相之考察 [Probing into the Reality of Lov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尹, 明涛
Publisher	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3-11 06:12:5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878

尹明涛：爱情真相之考察

尹明涛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爱情是一个谜，个人对它所作的回答都不尽相同。”但是不管爱情如何的错综复杂，有一点却不容置疑——虽然人们总是将二者混为一谈——爱绝不等同于爱情，它不仅仅指情侣间的爱情，还有其它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禁欲主义者对于上帝灵魂或神的探求，父母与子女间的爱，兄弟之情，挚友间的纽带，相爱的夫妻在情欲之潮不再澎湃之后相互间的钟情，都是深爱的形式。在古希腊语中，表示“爱”的单词就有三个：“EROS”，“FIROS”和“AGAPE”，其中“EROS”的意思是性爱，情欲之爱；“FIROS”是有对象有条件的爱；而“AGAPE”则是无偿之爱。那么，爱情作为深爱的形式之一，它到底又有何独特的奥秘呢？

一、爱情源于人类的性欲本能

二十世纪初的奥托·魏宁格曾在其轰动一时的《性别与性格》一书中板起面孔宣称：“爱情和性爱是根本不同、相互排斥，甚至是相互对立的两种状态。因此，当一个人确实在爱着的时候，他完全不可能想到要在肉体上同它所爱的对象结合，那些宣称在爱着他们想占有的女人多人是在撒谎，否则就是他们根本就不懂的爱情。”

【1】很显然，魏宁格如果不是自欺欺人就是极尽虚伪。他在爱情与性欲之间作一个粗暴的简单式切割，从而武断的就下了一个结论，却忽视了对这种精神之恋的“源”的考察。就如同没有“牙”却能感觉到“牙痛”一般，这种无源之水的无“牙”之痛，本身就是相当荒谬的。

同样道理，爱情作为人类的精神活动，它也必然和另一个客观存在的实体——一个有感觉的身体——相联系在一起。在西班牙语中，“爱”与“欲”是同一个单词——querer。无独有偶，在日文中，也同样把“恋”解释成了“欲”，即想得到对方的意思，限定在爱情中，则可以解释为自身欲求他人身体的一种情欲，即性欲。柏拉图在他的《文艺对话集·会饮篇》一文中指出：“人类的本性原本是一体，我们本是一个整体，对于这一完整合一的希冀和追求就是所谓的爱情。【2】”

把爱情与性欲直接联系在一起并不是一种巧合，马克思早在1845年出版的《神圣家族》中就曾明确提出“爱情是一种情欲”的观点，并对把爱情与性爱截然分开的观点进行了辛辣的讽刺：“要克制情欲，他首先得先克制神经的传达和快速的血液循环。只要神经传达一中止，血管里的血液一冷却，这罪恶的肉体，这情欲的栖息之所，就成为了一具尸首，而灵魂们也就能顺利无阻地彼此谈论‘普遍理性’，‘真正爱情’和‘纯正的道德’。【3】”对于爱情，不管如何将其精神化，归根结底，它来源于自身欲求他人身体的一种生理冲动，而人类本身并不能理解这种冲动为什么会来到自己这里。正如路德所说：“如果有人想抵抗自然的需要，因而不去做他想做和该做的事，那就犹如一个人希望自然界不再是自然界，希望火不会灼人，水不会打湿东西，希望人可以不吃、不喝水、不睡觉一样。【4】”实践也同样证明，这种生理冲动并没有因为禁欲主义者的攻击和扼杀而就销声匿迹；恰恰相反，抽刀断水，水反而更流。人类发展史上越对这种自然的冲动加以囚锢，它就愈强的给予反抗与报复，恰似罗素所指出的，“回避自然的东西就意味着加强，而且是最病态的形式加强对它的兴趣，因为愿望的力量同禁令的严厉程度是成正比的。【5】”

爱情来源于性欲这一事实还可以通过以下几点得到论证：

（一）、爱情的存在首先是人类自身的存在，人类自身的存在则是以性欲的存在为必要前提的。

研究和观察表明，爱情的动力和潜在来源是男子和女子的性欲，是延续种属的本能。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的关系。【6】”只有人类自身的延续，才会有爱情的存在，而由性欲所统属的生育则是人类生存得以延续的必要前提。黑格尔曾强调指出，两性的相互关系客观上是“有生命自然界的顶点”，人类自身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找到自己类属的统一性。

（二）、没有客观活动着的性欲，就没有爱情。

很多人试图通过网络恋爱的例子来对柏拉图式的“爱情”加以论证：他们只在虚拟的世界中继续，“在纯粹的精神享受中遨游云端，他们的双唇永远不会碰在一起，双手总是拥抱着一无所有的空间，但他们却能真切地感觉到爱情的幸福和快乐。【7】”然而一个事实是：没有在客观上活动着的性欲的爱情，在这个社会中是并不存在的。爱情首先总是以最理想化地形式出现。起初，这种关系似乎只具有纯精神的情感表现：仿佛只要一封信，一句甜言蜜语，或者相互看上一眼，彼此一笑，他们就能热血沸腾，心中充满甜蜜的满足感。在这时候性欲仍旧深深的隐藏着，从而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它根本就不存在。一个人在某个时刻可能并没有意识到性欲的存在，或者意识到了却没有发生过性交，甚至没有牵手、拥抱和接吻。但是，现实生活中的客观事实表明：一个坠入情网的人作为爱情活动中的一个积极的主体，随着恋情的不断发展和深入，他迟早会体验到性欲，哪怕是最隐蔽的形式出现，他们交往的一切活动总是越来越具体地、越来越实际地接近于性的追求。自然，网络恋情也不例外。它作为现实世界中的一种虚拟的情感交往形式，是彼此借助于一种想象，想象着某一天，他（她）的

出现，就如同童话里的白马王子与公主的相遇一般，其实质是对现实生活的一种延伸。一旦条件成熟，它也必然要返回现实的世界。即便因为条件的限制而彼此不能接近，但网络恋情借助的这种想象仍然离不开性欲这一内在动力。费尔巴哈认为，一个生长在文明社会中的人，他对于实现性接近的追求，深深地全面地占据着他的全部心理【8】。因此，斯蒂芬·茨威格写道：“即便是最纯洁的狂热地崇拜也是对妇女而产生的，它不自觉地力求占有肉体，力求达到这种最紧密融合的自然标志。【9】”

(三)、爱情源于性欲这一点还可以从男女之间亲昵关系的发展过程本身得到证明：爱情是随着性欲的逐渐成熟衰退而经由了萌芽（初恋）、蓬勃发展（热恋）和衰老枯萎的过程。

1、初恋往往是同青年男女的性成熟期相吻合的。此次调查【10】也同样证明了结论：人们的初恋年龄主要集中在13—19岁之间（生理学上把这个年龄段称为性成熟期），占到了总人数的75%。在儿童时期，性的欲望是作为一种模糊的爱的预感而潜伏着的，与此相对应，这时期他们的爱只是一种模糊的对异性的好感，这种好感与他们对同性之间的好感几乎无所差异，甚至他们自己也无法辨识到这种差异。而随着性成熟期的到来，青年男女的相互吸引力就急剧的增强了，在这个性欲苏醒的时期，彼此开始用新的眼光打量对方，他或她开始感到性的欲求与不满足，这迫使他们彼此追求，这是初恋之花自然开放的第一前提。

2、随着他们进入青年时期，新陈代谢的加快、性活跃程度的增强，感情也进入了一个爆发期，机体生理上总的活跃性加强了两性交往的热烈程度，这也是为什么一个人的热恋往往都发生在他们青年时期的一个重要原因。

3、等到进入老年时期，性欲的减退以至完全消失，爱情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甚至最终消失。这种源于性欲的爱情可能已经转变为了一种借助于追忆和假想的“异化爱情”，其实质上只是相互怜惜的精神依恋和纯洁的友谊之情。男人对女人，以及女人对男人的性的欲求，虽然这时候在机体生理上已经完全消失，但却能被人脑在长期的重复性的爱情生活中记录下来，并“封存”起来，从而形成一种思维定势，而误认为自己还具有这种性能力，虽然这时候已经在事实上丧失了生物基础，但却依然表现出爱情的诸多特征。其实，这时爱情已经消失，只是恋情关系仍在习惯性的生活中继续延续而已。

二、爱情的非连续性与不稳定性

在现实生活中，爱情备受赞美，人们不仅歌颂它的美好，更歌颂她的永恒。“天荒地老”、“海枯石烂”等等都成了描述爱情的专用名词。但是，人们并没有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溢美之词带有浪漫的理想主义色彩，“它不是实证性的描述，而是审美式的憧憬；它是未然的理想，而不是既存现实；它的纯粹形态，使人们只能无限接近而不可能最终拥有的‘彼岸世界’。【11】”在我们未曾拥有或者刚刚拥有的时候，我们总是坚信爱情的永恒。可是残酷的现实很快就会告诉我们真相：我们心中的永恒很可能只是昙花一现的彩虹，稍不小心，爱情就将消失得无影无踪。事实上，它一直处于一种非连续不稳定的状态中。

(一)、爱情是对对象的一种价值理想化过程，爱情内在无法解决的矛盾——理想与现实的冲突——迫使爱情表现为非连续性于不稳定性与不稳定性。

“当一个灵魂创造出理想，并且遇到了一个活生生的躯体恰好符合这个理想的模式，就产生了爱情。

【12】”俄国心理学家谢切诺夫认为，完整的爱情发展必然包括这样一个自然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男女双方都为自己创造了一个抽象的理想王国。当一个人脱离天真无邪的童年时代，潜在的性欲被唤醒后，性欲的渴望与不满足就会迫使人们开始寻找这样一个对象，“她”是理想和完美的。“对他来说，世界上的姑娘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除了基蒂以外的世界上所有姑娘，他们具有人类所有的弱点，而且平平常常；另一种就是基蒂以个人，她不存在任何弱点，她胜过所有的人。【13】”

毫无疑问，每一个追求爱情的人总想在对象身上寻求一种符合自己审美观点的“完美”品质，而这些品质几乎都是抽象的综合，现实中它们只能处于分散的状态，即分别存在于各个不同的具体形象上。因此，他们不得不将自然地分散在不同的人身上的品质糅合在一起，这时候必将借助于一种想象，即价值理想化，在心中创造这样一个形象，“她”不是具体特定的一个人，而是一个作为性爱的抽象对象的集合。“她”是一种理想，超越了一切具体的、个别的爱情对象，是完美的、不可替代的。

直到有一天，男青年在现实中遇见了梦中的那个“公主”，女青年见到了日望夜盼的情郎，人们才从幻想的天国回到了现实世界中，将注意力放在了现实的活生生的“她(他)”身上。

然而，这不仅是喜悦的开始，也是痛苦的开端。在现实生活中，他们备受折磨，理想和现实的矛盾让他们一直在爱与非爱之间游离。一方面，他们继续对对象加以价值理想化，通过抽象和幻想把现实美化。“热恋中的男女总是透过相互理想化和精神装饰画的棱镜看待对方【14】”，她在他心目中成为最出众、最美丽、最具有吸引力的人，“爱情不仅把被爱者的形象美化，而且把周围的一切：房屋、树木、山岭、牧场、天空、月亮、星辰、空间——把整个宇宙都美化了【15】”，从而使爱情带上了甜蜜、美好与永恒的理想性质；但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得不回到现实中具体的、不完美的“她”身上，从而又表现出失落与痛苦的另一面。“我们经常迷失在自己创造的幻想中而陷入爱河。……而种种幻想在现实世界里又都容易消逝。”【16】理想与现实的持续冲突迫使人们只有不断地抛弃理想，回到现实，又重新产生理想。正如卡夫卡所形容的那样，爱情就如同纺织的陀螺，它一旦停止转动，就失去了魅力。事实上，它不是一个静态的存在，而是一个动态的否定之否定的不断扬弃过程。一旦这种否定之否定的结束，爱情也随之而结束。就如周国平所说：“我相信，幸福的爱情是一种能不断地激起幻想、又不断地被自身所激起的幻想所改造的真实。【17】”

爱情就是这样，它始终处于一种非连续的不稳定的状态。一位美学家曾做如下推论：爱情是一种美，从美学观

点上，任何一种美都不是永恒的，因此爱情也不是永恒的，常常是新爱驱除旧爱。调查数据或许更能说明这一点，1983年在美国波士顿出版的《变迁中的家庭》一书，披露了美国离婚的情况：“若以当时的结婚率为准，那么差不多一半的婚姻是要以离婚为告终”。另据上海《统计年鉴》披露的1995年数字，该年上海有初婚人数14.61万，离婚为4.53万，两者间的比例为：3.23：1，即约每三对来登记结婚，就有一对要求离婚。

【18】

正如人们所说，爱情没有保质期。此时爱，并不代表彼时爱；彼时不爱，此时也可以再爱。或许一小时后，一对相爱的人就会视对方如同路人；同样，一小时后，他们又可能回到了原来的界线。阿兰·德·波顿在他的《爱之章》中说过：我们总是错误地认为爱与非爱之间的界线只能跨越两次，即在爱情的开始和结束。但事实上，我们每天都穿梭这条线的两边。【19】”我们之所以产生了爱情稳定性的错觉，主要是我们时常在恋情关系中迷失，而误以为爱情总是与之同一的。我们因为恋情关系的持续而忽略这种爱与非爱的游离，忽略了自己内心对爱的感觉，从而误以为爱情也是持续稳定地。

其实，事实恰好相反，我们现实中称之为的恋情关系往往与爱情是不一致的，就以婚姻为例，这种恋情关系的持续并不代表爱情就时时参与其中。我们的一个重大偏误就是把一种可能性即理想，当成了一种现实。实践已经证明：恋情关系即使在爱情这一客观实在消失的那一刻，甚至在消失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能凭借自身的惯性或者其他的因素得以延续。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婚姻质量”课题组的报告中得到印证。在问卷调查中回答“目前的夫妻关系主要靠什么来维持”的问题时(最多选择两项)，承认自己为子女而维持婚姻的比例最高，达58.2%；爱情因素次之，为44.5%；道德、良心占第三位，达39.9%；经济因素占21.9%。【20】

(二)、爱情内在结构本身的脆弱性。

爱情是基于相互倾慕的一种双向互爱，在内在结构上表现为“一对一”的排他模式。这种排他性的存在既是爱情存在的判断依据，也是造成爱情不稳定的一大根源。

男女相爱，各以对方为相爱的对象，本人既是爱情的主体，又是爱情的客体，彼此形成了一种对应对等的投影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指出：现代爱情“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一切”。如果没有这种对应对等关系的存在，爱情主题发出的爱情信息将得不到客体的回应，即使这种爱到了醉生梦死的地步，也如同电流的阴阳两极中断了一极一般，爱情将不复存在，充其量也只是单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我们现在假定人就是人，而忍痛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那么你就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如果你在恋爱，但没有引起对方的反应，也就是说，如果你的爱作为爱没有引起对方的爱，如果你作为恋爱者通过你的生命表现没有使你成为被爱的人，那么你的爱是无力的，也是不幸。【21】”

爱情中的这种对应对等的排他关系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表现为妒嫉。恩格斯强调指出：“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22】”，“爱情的对象当选择是对熟悉的众多异型中某一人的具体的偏爱，是对这个人的价值理想化【23】”。在这种价值理想化的过程中，彼此都只会将对方视为唯一的选择，即便对方不是最优秀者，他(她)也会即将对方理想化成那样的人，从而将其他人排除在外。就如同瓦西列夫所指出的一样：“没有一个人会同时深深地忘我地热烈地爱两个或三个人，那必然会导致心理动荡，使人面临困难的抉择，分散感情的洪流。

【24】”

“一个男人宁可单独忍受他所爱的女人的恶劣的对待，也不肯同其他的男人一起受她的宠爱。(卢梭)”爱情的产生必定要求一个人将注意力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这也是一切亲昵感情的特点。这种“集中于一人”的排他性的存在既是爱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又是爱情存在的判断依据。一旦消失，即对象对对方来说已不再具有无可代替的性质，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爱她和爱其他人已无所区别，那么爱情也就随这种区别性的消失而消亡了。即便两个人的恋情关系——例如婚姻——依旧，这也只是一种勉强，而非爱情，当然更谈不上幸福了。

但同时，这种排他性也是戕害爱情的一把毒剑，是引起纠纷、诽谤和烦恼的祸根。所谓“有容乃大”，爱情中的这种排他性常常使人们无端的猜疑，并力求寻找证实，从而对价值理想化的“她”产生怀疑，迫使理想幻灭。正如塞万提斯所说，妒嫉者总使用望远镜观察一切，在望远镜中，小物体变大，矮个子变成巨人，疑点则变为事实。理想的幻影一旦消失，对方的不可替代也将成为可替代，完美到不完美的转变也在那一刹那间得以实现。妒嫉是爱情头顶的一把利斧，它随时都能斩断爱情之头。关于爱情的不稳定性，在世人对古希腊诸神的绘画中也可可见一斑。在诸神之中只有爱神丘比特被描绘成一个盲目、无知的小儿，以此表现爱情的鲁莽与急躁。

(三)、爱情作为自身的一种内在心愿，它与责任无关。

持“爱情持续稳定”论者，几乎都提到了“责任”这一点。他们认为，爱情中包含着责任，而责任则使爱情在开始后与结束前的这段时间里始终保持一种稳定状态。那么事实是否如此呢？

爱情作为对特定的人的一种选择和交流愿望，具有心甘情愿、动机明确、自由选择的行为的各种特性，换句话说，爱情就是人性的自由表露的形式，是彼此基于相互倾慕的感情，在没有任何强制与压力下的一种自由追求。它容不得强制和命令，从外部对人施加暴力是不会产生爱情的。罗素就曾说过：“爱情只有当它是自由自在时，才会叶茂花繁爱情只有当它是自由自在时，才会叶茂花繁。认为爱情是某种义务的思想只能置爱情于死地。只消一句话：你应当爱某个人，就足以使你对这个人恨之入骨。【25】”正如人们所说，爱情是无法用意志力强行达成的，每当我们有意的强制自己去爱某一个人时，爱情就会悄然淡出。爱情是人们自身内在愿望的一种自由表达，这种内心的愿望不能以任何外在的力量为转移的，因而，它也是始终把责任这种强制力排除在外的。

责任无法强求爱情的存在，即使一个再有责任感的人也不能因为一种责任感而迫使自己真心爱上或继续爱着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同样，他也不能因为责任而让自己的内心不去爱一个人。这种爱情的自身内在愿望性本质上是自由的，它与责任这种外在强制力始终是相违背的，它们之间并没有内含的那种直接地关系。事实上，“爱情包含责任”是对恋情关系中的爱情行为本身的一种责任认定，而不是对爱情这一内在愿望的一种规定——当然也无法对之做出规定——这是世人对词义表达的一种误解。爱情通过爱情行为表现出来，但不能由此反推出爱情与责任有直接的关系。例如：“我想杀人”。“想”这种愿望虽然可能迫使“我”采取一种行为，但“想”这种愿望本身是自由的。只要“我”在事实上没有采取“杀人”这一行为，那责任就无法以我“想”而认定。相反，假若“我不想杀人而却杀了人”时，责任也同样不会因为我“不想”而消失。由此而知，责任始终是与一种现实的行为相伴的，它只能对现实的行为做出限制，而不能对一种内在的愿望做出规定。因此，很多人认为能够借助于责任而保持爱情的稳定性的想法是相当天真的。爱情这种东西，随之而来，随之而去，你无法对一种抽象的客观实在做出限制，因此，很多人在失恋的时候要求对方对爱情负责，这是相当幼稚可笑的，或许这种责任会迫使“他”继续维持他们的恋爱关系，但谁都无法保证“他”的爱会继续随着这种关系的存在而存在。爱本身就是与勉强相对立的。试问：若“爱”只是一种责任的勉强，那爱还能是爱吗？

参考书目：

注释：

- 【1】【2】转引自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页
- 【3】马克思：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2页
- 【4】【5】转引自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1-22页,第12页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页
- 【7】【8】【9】转引自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页,第页,第13页
- 【10】此次小调查在南京师范大学食堂随机进行：在被调查的20个人（男13，女7）中,15人的初恋集中在13—19岁之间。
- 【11】黄明理：婚恋道德:固守与突围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页
- 【12】【16】转引自特莱西德：《爱情世界的语言》杨思晴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第53-54页
- 【13】转引自黄明理《婚恋道德:固守与突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 【14】【15】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63页,第267页
- 【16】特莱西德：《爱情世界的语言》杨思晴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53-54页
- 【17】周国平：幸福的悖论，读书，1988年第2期
- 【18】潘允康: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35页
- 【19】转引自特莱西德：《爱情世界的语言》杨思晴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244页
- 【20】中国青年报.1997-10-25(5)
- 【21】马克思：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5页
- 【22】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 【23】【24】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46页
- 【25】转引自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57页